



图说

用奋斗 砌出来的茶园

这是3月24日拍摄的安徽省黄山市歙县蜈蚣岭村。近日,安徽省黄山市歙县蜈蚣岭村的千亩梯田茶园迎来采摘季。蜈蚣岭村曾经是个贫困山村。20世纪60年代,为了摆脱山多地少带来的贫穷和饥饿,这里的人们凭着双手开山凿石、垒石造地,花了10多年的时间修建梯田茶园和用来种粮的梯田。如今,随着生态种植的推广,蜈蚣岭村的梯田茶园里种上生态有机茶,适宜的自然条件让这里的优质茶叶供不应求。2021年,蜈蚣岭村接待游客近5万人次,旅游收入超百万元,关于这片千亩梯田茶园的奋斗故事仍在延续。 ■ 新华社记者 张端/摄

安徽司机注意了 4月1日起交通违法行为记分新规正式实施

记者从安徽公安交警部门获悉,公安部新制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个部门规章将自4月1日起实施。根据群众新要求新期待,推出了多项便民利企新措施。 ■ 记者 徐越蕃

便利措施: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

4项便利驾考领证新措施4月1日起正式实施。一是推行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对在户籍地以外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考”,无需再提交居住证。二是恢复驾驶资格考试“跨省可办”。对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未换证被注销不满两年的,申请人可以向全国任一地申请参加科目一考试,恢复驾驶资格,更好满足群众异地考试换证需求。

三是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项目。对持有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增驾其他小型汽车,或者持有摩托车驾驶证增驾其他类型摩托车的,只考科目二和科目三,优化考试程序。四是新增准驾车型“轻型牵引挂车”,允许驾驶小型汽车列车。

此外,2项减证便民新措施也于4月1日起正式实施。即:推行申请资料和档案电子化。实行申请资料电子化采集、档案电子化管理,驾驶人考试信息网上转递,实现交管业务办理“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推行部门信息联网共享核查,与医疗机构等部门信息联网,共享体检等信息,群众办理业务时免于提交相关证明凭证。

此次修订部门规章,严格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安全准入管理,从源头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严格申请条件,将禁驾大中型客货车的情形由三种增加到七种,新增对有毒驾、再次酒驾、危险驾驶构成犯罪等人员,禁止申请增驾。严格满分学习,对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记满12分的,严格满分学习和考试要求,增加学习时间,提高考试难度,加强重点管理。

学法减分:一个记分周期内最高可扣减6分

记者了解到,自4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也对我国现行记分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调整。

在优化调整记分分值方面,根据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设立一次记12分、9分、6分、3分、1分等五档记分。在保持对酒后驾驶、交通肇事致人伤亡后逃逸、使用伪造变造牌证等严重妨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管理力度的前提下,降低了部分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分值,删除了驾车未放置检验标志、保险标志等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对于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给予警告处罚的,免予记分。新办法中:一次记12分的违法行为7类,一次记9分的违法行为7类,一次记6分的11类,一次记3分的15类,一次记1分的10类。

同时,全国推行学法减分措施。对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且经考试合格,或者参加公安交管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公益活动,符合扣减记分条件的,可以从已累积记分中扣减记分,一个记分周期内最高可扣减6分。

另外,调整满分学习考试制度。严格多次记满12分驾驶人学习和考试,对一个记分周期内多次记满12分的,延长学习时间,增加学习内容,增加考试科目,对多次违法驾驶人加强教育管理,督促驾驶人严格遵法守规,安全驾驶。

安徽出台条例护航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蕃) 3月25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条例》共九章六十五条,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为形成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失败的制度环境,《条例》明确对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创新活动;建立鼓励改革创新的激励机制,对自贸试验区建设作出重大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条例》明确建立鼓励改革创新的容错纠错免责机制,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自贸试验区进行的创新出现失误或者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改革方向,程序合法,未牟取私利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于追究相关责任,以及绩效考核、职务晋升不受影响。

为加快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提高贸易发展质量和效益,《条例》从多方面作出了规定:实行负面清单管

理制度,明确自贸试验区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执行国家发布的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内,符合自贸试验区发展实际的特殊投资项目,自贸试验区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支持下争取国家的特别授权或者审批豁免。

《条例》规定,提供覆盖产业准入、设立、运营到退出的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健全外商投诉处理工作机制,依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创新监管体系,明确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进建立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明确自贸试验区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或者限制的以外,可以审慎探索开展易货贸易试点,创新易货贸易形式。同时,推进外贸服务发展,明确创新服务贸易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放宽服务贸易准入,扩大优质服务进出口。加快建设多式联运基地,高标准对接国际多式联运规则,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

“双减”被纳入教育督导内容 《安徽省教育督导条例》6月1日起施行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蕃) 3月25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教育督导条例》,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接下来,我省将按照《条例》的规定和精神,制定出台《安徽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以有效问责确保教育督导效果。

“双减”等被纳入教育督导内容

《条例》充实细化教育督导事项,规定了学校党建团建建队建工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教育教学环境优化、校长队伍建设、教师人员配备、职称评定、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落实、违规补课行为查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教育评价改革、师德师风建设、招生、收费、卫生防疫、学生欺凌防控、家庭教育指导等教育督导事项。

《条例》明确了教育督导的报告、约谈、通报、激励和问责等制度。一方面,《条例》紧密衔接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深入结合我省教育督导工作实际,规定了督办、要求整改、复查等督

导结果运用方式。另一方面,《条例》针对被督导单位在履行教育职责、规范办学、教育教学质量、校园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规定了约谈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等措施。

拒绝、阻挠教育督导或被处分

《条例》还明确了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督学及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的法律职责。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教育督导机构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拒绝、阻挠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实施教育督导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欺骗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的;未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的;打击报复督学的;有其他严重妨碍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履行职责情形的。